# 2024年货运代理服务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19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一2、乙方应派现场技术人员、安全员、设...*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一**

2、乙方应派现场技术人员、安全员、设备操作员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管理，做好质量控制和机械操作工作。

3、甲方对乙方现场交底后，乙方应对现场原有的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原有设施等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4、乙方负责路面施工的封闭及维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5、沥青砼数量的确定原则以甲方过磅为准，乙方派专人监磅，甲乙双方过磅签字后生效。

6、乙方负责提供发票。

一、付款方式

合同订立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预付元，工程施工结束后付至全款的50%，余款春节前结清。

二、责任

1、施工前7天，甲方通知乙方做好施工准备，施工前甲方负责清理准备施工道路的垃圾和障碍，确保道路基层的平等度和清洁，使之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中应提供相关人员做好面层沥青砼厚度。

2、窨井盖的安装以及施工乙方指导配合。

3、乙方精心组织施工，按照甲方提前告知的工期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质量标准按交通部沥青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效率，签字后生效。

甲方(需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乙方(供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邮编：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二**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的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应根据甲方航空货运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航空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 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 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九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_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三条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因此拖欠或暂扣运费。

第十六条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托运人于\_\_\_\_月\_\_\_\_日起需用\_\_\_\_型飞机\_\_\_\_架次运送\_\_\_\_(货物名称)，其航程如下：

\_\_\_\_月\_\_\_\_日自\_\_\_\_至\_\_\_\_，停留\_\_\_\_日;

\_\_\_\_月\_\_\_\_日自\_\_\_\_至\_\_\_\_，停留\_\_\_\_日;

……

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元。

第二条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_\_\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第三条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余吨位。

第四条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_\_\_\_\_\_元。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定交纳留机费。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甲方：\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_\_(签字)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四**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 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的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 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航空货运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

第六条 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航空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 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 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九条 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_\_\_\_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三条 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因此拖欠或暂扣运费。

第十六条 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五**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受托人（乙方）\_\_\_\_\_\_\_\_\_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a;adc;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_\_\_\_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十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九**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

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_\_箱人民币\_\_\_\_\_\_\_\_\_元/40箱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四百六十九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

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

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

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简称“甲方”)委托(简称“乙方”)，代理托运货物，乙方同意代理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内容：

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于年月日之前，将货物从港运至港，交于收货人。

(二)、运输方式：

乙方在接到货物后，应自行完成运输，如要转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次运输，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仓储责任：

甲方应当在签定合同之后日内，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之后，应当向甲方开具货物收据和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

(四)、通知责任：

1、乙方若将该次运输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起航之前，通知甲方。

2、甲方得知乙方将运输任务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3、乙方应当在起航之后电告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船时间。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预付款元(双方协调确定)，待货到之后，双方进行一次性结算。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的，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2、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相关性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的 %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改变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2、乙方在起航后未通知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货时间的，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接到甲方货物后，到将货物交于甲方指定收货人期间，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货物损坏、灭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情况、资料，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由乙方承担。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一**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号：

帐号：

本着互惠互利、诚信为本之精神，为推动共同发展与友好合作，维护各自权力，经友好协商，上述两方就有关代理货物运输及责任、权力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范围：

1. 乙方作为甲方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下列国际运输事宜：

二、甲方责任：

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货物运输，甲方应当遵照本协议附录一之相应操作流程执行，并承担所规定提供单证、货物等指责。

2.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委托单、报关单、许可证、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文件、单证之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负责。

3. 甲方按本协议结算条款及附录二之运、杂费费率规定偿付运费及其他相应费用的责任，对于运费到付货物的运费，甲方作为第二偿付人，在收货方拒付运费情形下履行运费偿付的责任。甲方不得已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原因拒绝或拖延本协议项下运费的偿付。

4. 甲方应对因未能履行附录一之操作流程或上述第二条第二款之责任或其他自身原因英奇的运气推迟，额外支出及其它后果负责。

5.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并不得以次类要求未能满足为由不履行本协议。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协议附录一之相应操作流程执行。

2. 乙方应尽力保证甲方委托之运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乙方保证所从事相关活动不超出本协议规定之代理范围，并保证自觉维护委托方之利益，不得以任何不正当之理由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应对已经签收的货物负责，直至移交给其承运人或甲方及其代表。

5.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运输咨询，并帮助甲方设计最安全、快捷、经济之运输线路和方案。对于已运输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责任就货物状况作出报告。

6.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应对因乙方果实、故意等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货物短装、破损及其它后果负责。

四、结算

1. 出口货物装船、装机完毕，乙方签发提单/运单并开到运杂费清单及饭票。甲方收到运杂费发票及清单后，应在\_\_\_\_\_\_\_\_\_工作日内付清运杂费/签订付款协议书，并换回提单/运单。

2. 进口货物甲方需在乙方仓库提货或乙方送货时(前)偿付运杂费/签订付款协议书。

3. 对乙方来出的运杂费帐单甲方若有异议，则应在收到运杂费帐单\_\_\_\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与协助乙方的对帐工作。

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杂费帐单甲方且无异议，如未能在\_\_\_\_\_\_\_\_工作日完成运杂费偿付或未能在付款协议指定期限内完成运杂费偿付，则乙方将就未尝付运杂费向甲方收取\_\_\_\_\_\_\_\_滞纳金。

5. 双方结算用银行帐号如前所述。双方结算联系人、电话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6. 本协议结算所涉及汇率按业务发生当月15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执行，另有约定除外。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简称“甲方”)委托 (简称“乙方”)，代理托运货物，乙方同意代理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若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应价格因市场价格变化而需做出调整，调整方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4.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四**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五**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拆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事宜，甲方同意支付相应的海运、空运运费、包干费及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而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全和有效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或专门订舱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配额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拆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及相应费用等事宜。

五、因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等内容不实等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而对第三方履行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同意赔偿给乙方。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航班、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等与甲方所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乙方的前述预报不构成甲、乙双方对航班、船舶驶离港、抵港等的具体时间约定，仅作为双方办理有关订舱事宜等的参考。

七、根据业务的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空运运费、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前述款项及费用可采用包干费的形式进行结算，也可在包干费外另行结算。甲方同意以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并不得以乙方是否已与第三方结算完毕作为付款的抗辩。

八、乙方应积极、谨慎、安全地办理甲方所委托的业务，若因故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对于因甲方的原因或货主的原因而在超过截止接单日要求加载货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于所委托的运输方式要求及货物的特殊属性。如果甲方的货物对运输、储存、装卸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注明。否则，所有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甲方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有更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因变更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具体事项，根据甲方的每票委托书而定，具体每项业务的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期限，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二、乙方须在每月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个月帐单,甲方须在每月 日前向乙方进行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款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指定第三人付款的，如第三人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支付义务和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或《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根据国际相关公约或提单背面条款为准。

十六、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一年 。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六**

签订地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的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空运委托书，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应根据甲方空运委托书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委托书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委托上书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由此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甲方保证委托书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空运委托书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途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九条货物出运后，乙方应于\_\_\_个工作日内把结算联传真给甲方，甲方应尽快核对，如\_个工作日内无信息反馈，即可认为甲方已予以确认。

乙方按确认过的结算联于次月\_\_\_日之前，将上个月(以日历月的最后一天为界)产生的应收运费开出发票并附上清单交给甲方，甲方应在回单上签收。甲方既不签收，也不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接受该发票上所记载的运费，并愿意按发票上记载的金额支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航班起飞后立即开具发票，并承诺在航班出港后\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按每天\_\_‰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甲方货物可以委托乙方以甲方的名义投保，若货物在乙方责任控制期间发生丢失、短缺、损坏等情形，由保险公司根据货物实际损坏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货物没有或不通过乙方投保的，其货物在乙方责任控制期间发生丢失、短缺、损坏等情形，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不承担任何因货物丢失、破损、延误而引起的任何间接或特殊损失(包括营业收入、利润、市场、声誉、内容利用或机会损失)。

第十一条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对由航空公司、罢工、战争、骚乱、自然因素、机场或政府当局实施的操作限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延误出货、货损等事故，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处理善后事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有责任将货物不正常运输信息反馈给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不能以此为由拖欠或拒付运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十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无或见附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七**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_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一事，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代理协议的订立：

(一)乙方代理甲方出口的货物的状况：

1、品名：

2、数量：

3、质量：

4、规格：

5、包装：

6、成交条件：以经乙方确认的、甲方与外商成交的条件为准。

(二)代理协议的形式： 协议的订立及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含传真)， 否则不发生效力。

(三)甲方义务：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对本协议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 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四)乙方义务：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第二条代理协议的执行：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与外商签订外销合同， 合同号为\_\_\_\_\_\_\_\_\_\_， 此外销合同为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的有效依据，为本代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一)甲方的义务：

1、对外销合同承担的义务：

(1)承认乙方代表甲方签订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乙方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就出口合同条款对外作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出口合同。

(4)甲方同意或默视同意的出口合同条款，甲方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2、出口货物：

(1)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3)按乙方指令日期前将协议约定的全部货物运到\_\_\_\_\_\_。

(4)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协助乙方办理出口所需手续。

3、费用：

(1)承担乙方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寄单费等所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乙方支付\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交付。

(二)乙方义务：

1、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甲方。

2、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等手续，并对外议付。

3、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委托方应偿付代理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代理费，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当外商提出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交外商提供的索赔证件，甲方接到索赔证件后，应根据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及时理赔。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对外理赔情况。

如外商因索赔提出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按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应诉，积极办理对外交涉，并及时将进程和结果通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搜集证据，并最终承担诉讼或仲裁结果和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润。

(三)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使乙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乙方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不可抗力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代理协议的，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双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对外商的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代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附加条款：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实施。

委托方：(盖章)代理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签字)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安排进出口货运事宜相关费用的结算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相关定义

1.费用结算单：指甲方为结算需要，向乙方出具的，载明应付费用及支付期限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2.书面确认：指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或授权人员盖章或签字之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第二条操作

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下述服务。

1.在签发第三方的运输单证的情况下，作为乙方的货运代理人，为乙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排载，制作单证，依据乙方的具体指示(参照每票托运单)，从事拖车、场装报关、报检等，并代缴有关费用。

2.在甲方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时，向实际承运人订舱、向乙方签发运输单证，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参照具体托运单)提取货柜、拖车、场装、报关、报检、并代缴相关费用。

3.办理进口货物货运业务(参照委托单证或相关单证)。

第三条结算

甲方选择\_\_\_\_\_\_\_\_\_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

1.票结

1.1乙方在委托甲方操作开始前，将空白支票或现金交给甲方，甲方必须出具收据。

1.2甲方在每票货操作完毕后，从该支票或现金直接支取费用。

1.3乙方支票空头或透支或预缴现金不足，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补齐，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1.4非因甲方原因产生之超出结算期限的未结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立即支付，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1.5甲方应于结算后立即出具发票给乙方。

2.月结

2.1甲方于次月\_\_\_\_\_\_\_\_\_日之前提供前一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核对(乙方也可随时向甲方索要)。

2.2乙方必须于\_\_\_\_\_\_\_\_\_日前对之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或异议，否则视为同意。

2.3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费用结算清单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于\_\_\_\_\_\_\_\_\_日前，就确认或没有异议的部分按时支付，不得拒付全部费用。

2.4对于乙方有异议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协商，并于乙方书面异议的一周内重新制作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该新费用结算清单的交接，适用本第2款，第2.2项的规定。

2.5对于上述应付费用，乙方若需要由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给甲方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对该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甲方对乙方所付费用，应立即开具发票或收据给乙方。

2.7甲方在代垫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代垫费用。定期结算期内代垫费用的最高限额为，超出限额乙方必须先行支付甲方代垫的费用。

2.8甲方保有应收费用的增补权。双方在结算后，发现尚有部分应计算的费用未结算的，甲方有权予以增补，乙方应在下一结算期间结清。乙方保有多付不应付费用的追索权，多付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下一个结算期抵扣。

第四条担保措施

1.乙方同意，在其未能依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支付甲方有关费用时，甲方有权留置其所占有的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货物。

2.乙方应于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该期限从甲方采取留置措施时开始计算。乙方逾期不履行的，甲方得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或与乙方协议折价，以其价款优先偿付甲方费用。留置物折价，拍卖，变卖后，其价款仍不足以偿付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3.乙方同意，在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方将报关单证或退税核销单或提单等交给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不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作补充商议。

2.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

2.除第六条第2款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依上款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支付给对方人民币\_\_\_\_\_\_\_\_\_元违约金。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期限从\_\_\_\_\_\_\_\_\_至\_\_\_\_\_\_\_\_\_止。

2.本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壹年。

3.本协议一式两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第九条其他双方协议的条款\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业务。

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单据的传递

(1)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

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

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

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地区的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7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_\_\_\_或复制，留存。

2.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二十**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就苏州甲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苏州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代理甲方的进出口贸易的货运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并签订下列协议：

1. 甲方义务与责任：

1.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出口货运代理;

1.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进出口委托书，以便乙方订取舱位，同时甲方应在报关前及时将货物及相关单证送至乙方所指定的口岸仓库;货物如需由乙方提货，甲方需提前通知并承担相应的提货费用;甲方应及时提供书面进出口报关委托书及相关单证以利乙方及时完成进出口报关。

1.3甲方应尽一切可能准时提供内容完整、准确的报关所需的文件、单证、货品以利于乙方的进出口报关，如因甲方的延误而导致货物无法如期登机上船出口或无法正常进口，一切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1.4甲方应确认所提供的文件、单证、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律法规所许可，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必须提供出口许可证明的货物的出口应提供相应的出口许可证明，否则因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须由甲方自行承担;

1.5甲方应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完全符合仓储保管和运输要求的包装，否则应对在仓储和运输过程中由于货物包装的原因而引起的货损承担责任;

1.6乙方在提货、报关和运输过程中所遇到问题和困难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7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在处理甲方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进出口相关费用。

2. 乙方义务与责任：

2.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承担甲方委托货物的进出口事宜;

2.2 乙方人员对由于实施本合同而接触的甲方的文件和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的义务;

2.3乙方应制定一套有效的安保规范措施，以确保甲方货物的安全;货物于陆上运输、仓储、搬运的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完整，因船公司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船期延误或造成乙方损失，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并协助解决。

2.4乙方需及时向航空公司和船公司定取舱位，安排出口报关并与航空公司和船公司交接已获准出口的货物。

2.5如果是门到门服务，乙方应负责安排出口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清关及派送工作，非门到门服务，乙方应负责做好货物交接工作。

2.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进出口货物后所需的提单(提单开船后24小时)、退单(上海清关报关后30天之内，转关报关14天之内，特殊单证特殊处理)。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乙方按照本协议所附报价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3.2 乙方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每月末，乙方应在下个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结算清单及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请款单后的60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不付乙方有权进行扣单处理，并保留才取进一步措施。

3.3 乙方替甲方垫付的税金及到付运费，原则上不垫付，若垫付税金及到付运费，甲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单证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4. 修改与补充：

4.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经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生效;

4.2 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需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5. 生效与终止：

5.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2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到期后若双方无终止合同的意向，本合同将自动延长1年;

5.3本合同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该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6. 其他：

6.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分中文版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7. 附件：

委托费用表(报价表)

甲方： 乙方：苏州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帐号：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进出口货物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下列国际运输事宜：

货物品名： 数量：

始发地： 目的地：

运输方式： 运期：

其他服务：□订舱 □报关 □报检 □拖车 □仓储

运、杂费： 付费方式：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委托单、报关单、许可证、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文件、单证之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负责。

2. 甲方按本协议结算条款和运、杂费费率规定偿付运费及其他相应费用的责任，对于运费到付货物的运费，甲方作为第二偿付人，在收货方拒付运费情形下履行运费偿付的责任。甲方不得已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原因拒绝或拖延本协议项下运费的偿付。

3. 甲方应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及其它后果负责。

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并不得以此类要求未能满足为由不履行本协议。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尽力保证甲方委托之运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乙方保证所从事相关活动不超出本协议规定之代理范围，并保证自觉维护委托方之利益，不得以任何不正当之理由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应对已经签收的货物负责，直至移交给其承运人或甲方及其代表。

4.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运输咨询，并帮助甲方设计最安全、快捷、经济之运输线路和方案。对于已运输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责任就货物状况作出报告。

5.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应对因乙方过失、故意等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货物短装、破损及其它后果负责。

四、结算

1. 甲方收到运杂费发票及清单后，应在\_\_\_\_\_\_\_\_\_工作日内付清运杂费/签订付款协议书。

2. 甲方若对乙方开出的运杂费帐单有异议，则应在收到运杂费帐单\_\_\_\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与协助乙方的对帐工作。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杂费帐单甲方且无异议，如未能在\_\_\_\_\_\_\_\_工作日完成运杂费偿付或未能在付款协议指定期限内完成运杂费偿付，则乙方将就未尝付运杂费向甲方收取\_\_\_\_\_\_\_\_滞纳金。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二十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_\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_\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方签订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        （简称“甲方”）委托       （简称“乙方”），代理托运            货物，乙方同意代理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运输内容：

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从     港运至     港，交于收货人       。

运输方式：

乙方在接到货物后，应自行完成运输，如要转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次运输，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仓储责任：

甲方应当在签定合同之后   日内，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之后，应当向甲方开具货物收据和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

通知责任：

1、乙方若将该次运输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起航之前，通知甲方。

2、甲方得知乙方将运输任务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3、乙方应当在起航之后电告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船时间。

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预付款     元（双方协调确定），待货到之后，双方进行一次性结算。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的，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2、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相关性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的      %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改变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乙方在起航后未通知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货时间的，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接到甲方货物后，到将货物交于甲方指定收货人期间，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货物损坏、灭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情况、资料，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代理业务期间，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将资料泄露给第三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若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代理权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元。

7、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变更合同，甲方可以要求其退还所有费用，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元。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是由一方过失或疏忽所致，则该损失都由过错方承担。

争议解决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该合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按下列第( )项解决：(1)申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的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代理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办理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船公司截止接单日期。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具体的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般\_\_\_\_\_\_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

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或者甲方与船公司之间订有优惠运价，甲方应于上述期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9.对于其他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和运费支付的最后期限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运费。

10.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运费。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乙方所垫付的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因乙方计算错误而多垫付的部分除外。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对于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_\_\_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对于第8、9、10，11、12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以包干费用的形式支付如遇有关费用调整，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包干费率。

14.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乙方在代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9.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